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鄒文福

電話：04-37061439

電子信箱：e-g13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047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原函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\_113004705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47057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47057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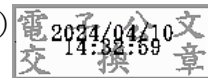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30條之7、第30條之8及第  
6條附表1，業經內政部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9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35362號函轉  
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9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、內政部原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
規則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  
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  
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